

公司代码：601200

公司简称：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环境	6012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政兵	谢梦婷
电话	021-68907088	021-689070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30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30层
电子信箱	shhj@shenvir.com	shhj@shenvi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414,828,478.42	30,262,069,844.43	29,982,300,312.93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1,420,903,708.72	11,212,049,200.64	11,197,939,351.36	1.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64,402,689.83	2,831,791,360.07	2,816,266,880.69	4.68
利润总额	497,771,075.23	446,324,846.03	452,422,343.53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870,198.30	310,919,588.43	314,029,312.16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769,854.98	307,836,008.89	310,935,622.01	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09,668.48	367,146,109.41	365,440,615.07	-1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86	2.89	增加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49	0.23096	0.23327	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49	0.23096	0.23327	8.0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4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 数量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0	625,957,175	0	无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1	70,082,630	0	无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9	64,540,37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3	15,183,88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8,463,197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218,052	0	无	
傅刚	境内自然人	0.29	3,870,000	0	无	
汤政霖	境内自然人	0.28	3,777,26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665,900	0	无	
黄建东	境内自然人	0.27	3,658,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